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6.934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00,708,029股变更为134,277,37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由人民币100,708,029元变更为人民币134,277,372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4月9日发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7号），公司注册地行政区域由杭州市下城区调整为杭州市拱墅区。现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

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所在地名】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1742531B。</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1742531B。</p>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6.9343 万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 701 室，邮政编码：310004。</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 701 室，邮政编码：310004。</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277,372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277,37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